

## 办事指南

---

事项名称：护士首次注册

目录清单名称：护士执业注册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23014000

服务对象：自然人

实施编码：1134170000324542543000123014000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其他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梅园路52号宣城市政务服务中心社会事务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7:00

所属部门：宣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所属区划：宣城市

实施主体：宣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市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上级下放

行使内容：1.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517号）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2. 根据2021年1月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和废止〈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3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7号《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家建立护士管理信息系统，实行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一）护士执业医疗卫生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护士执业注册（含首次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注销注册等，下同）下放至设区的市 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护士执业医疗卫生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护士执业注册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二）护士执业医疗卫生机构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非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委托设区的市级、省直管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注册。（三）省属医疗卫生机构护士执业注册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否

预约渠道：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无

结果名称：无

结果样本：无

结果领取方式：无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无

监督投诉方式：0563-3011106

咨询方式：0563-2719285

审查标准：（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教育部和卫生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三）通过卫生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四）符合《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健康标准。（五）中断护理执业活动超过3年的，还需提供安徽省内二级甲等以上教学、综合医院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

年审年检：每5年延续注册一次

设立依据：1.《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

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中“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受理条件：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3.通过国家卫生计生委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4.符合下列健康标准：无精神病史；无色盲、色弱、双耳听力障碍；无影响履行护理职责的疾病、残疾或者功能障碍。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	必要	原件和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复印件1份	政府部门核发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9号）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护士执业注册申请表； （三）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完成教学、综合医院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
护士执业注册审核申请表	必要	原件和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复印件1份	申请人自备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9号）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护士执业注册申请表；	详见填表说明
正面免冠白底小二寸彩色近照	必要	原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9号）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六）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相关材料，卫医秘【2017】361号护士注册：需提交的材料	见表格

办理流程：1.受理：（1）网上办理：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或皖事通APP进行在线办理，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依法按照不予受理、补正告知、受理三种情况作出处理，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一次性告知；（2）窗口办理：申请人到宣城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进行线下申请，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依法按照不予受理、补

正告知、受理三种情况作出处理，并出具书面凭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一次性告知；（3）快递申请：申请人将申请材料邮寄到宣城市政务服务中心社会事务综合窗口，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依法按照不予受理、补正告知、受理三种情况作出处理，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一次性告知；2. 审查：市卫健委综合监督科进行审查并依照法定条件和标准作出许可（同意）或不予许可（同意）的决定；3. 办结：按照法定要求，向申请人送达决定。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4个工作日	宣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黄鑫	受理岗	1. 受理：申请人登陆安徽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a href="http://www.ahzwfw.gov.cn">http://www.ahzwfw.gov.cn</a> ）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材料要求备齐材料，申请人登陆安徽医疗便民平台医师护士电子注册系统（ <a href="http://ah.cndocsy.com">http://ah.cndocsy.com</a> ）上传材料，申请人拟执业注册单位网上审核通过，窗口工作人员网上核验通过，申请人备齐纸质申请材料后，到市政务中心市卫健委窗口，核验材料。2. 决定：窗口工作人员核查纸质材料，符合要求，报窗口首席代表签批，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3. 送达：窗口当场发放证书或依申请快递送达证。
审查	0.5个工作日	宣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委领导	审查岗	根据审查人提出的审查意见，由实施机关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申请。能够由实施机关当场进行审查和作出决定的事项，实施机关应当当场作出决定。审查人在完成书面审查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事项，审查人应当当场作出决定。经书面审查并依据检验、检测、检疫、鉴定结果即可认定设备、设施、产品、物品是否符合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事项，审查人应当当场作出决定。经书面审查并完成实地核查、招标、拍卖、考试、考核、专家评审、技术审查、听证、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中的任一种方式审查的事项，由审查人签署意见，由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完成集体审查的事项，由实施机关作出决定。根据审查意见，作出是否批准申请的决定。依法履行书面告知和信息公开等义务。
办结	0.1个工作日	宣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黄鑫	办结岗	核对信息，窗口当场发放证书或依申请快递送达证书